

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, 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, 开展了估价工作, 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:

估价目的: 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: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137 弄 21 号楼 3203 室房地产, 建筑面积为 67.26 平方米, 居住用途, 房地产权利人为张

价值时点: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

价值类型: 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: 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: 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: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(RMB124 万元), 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8436 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: 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, 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